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 0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立即对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逐项落实，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，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：

回复：自 2019 年 1 月份起，公司进行生产调整，精简人员，着力加大真空玻璃的生产和研发，由于传统玻璃深加工行业垫资回款情况较差，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所短缺。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为公司原有主力产品，该部分产品的减少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乐观。

2019 年以来市场真空玻璃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，市场供不应求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，设法投入更多资源寻求真空玻璃装备技术和产能的扩大。公司将积极持续深入真空玻璃产品领域，扩大产能，开拓应用市场以改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，导致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滞后，时任董监高都在积极配合公司工作，正在积极准备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工作。

2、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、预计披露时间、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：

回复：截至目前公司半年报尚未编制完毕。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已具体分工到人，包括财务部分及非财务部分，相关人员按照计划正在仔细编写并核对半年报，以确保公司半年报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进行披露。

3、说明是否曾计划、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，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

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；

回复：公司目前尚未计划、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。

4、说明如被强制摘牌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、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。

回复：如果公司被强制摘牌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会积极联络公司的中小股东，安排专人应对中小股东的问询及诉求；如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会为投资者寻找有意向的买方，协调相关股权转让及回购事宜；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。

